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9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指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由“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通力控股：指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60.36%的股份；设立时名称为“瑞安市林垵东风减速机厂”，后更名为“瑞安市东风减速机厂”、“瑞安市通力变速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通力变速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通力减速机有限公司”、“通力减速机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更名为“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发起人：指通力控股、项献忠、项建设、项献银、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

6、通途管理：指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9.64%的股份；

7、安信证券：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12、《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1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14、《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15、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700 万股的行为；

16、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17、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8、《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47 号《审计报告》；

19、《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

师报字[2021]第 ZF10151 号《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48 号《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1、《招股说明书》:指《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按《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681666245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项献忠，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江南大道 3801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11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最近 3 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

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的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通力控股、项献忠、项建设、项献银、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通力控股、项献忠、项建设、项献银、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

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研发、采购、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产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知识产权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通力控股、项献忠、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 7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项献忠、项献银、项建设、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通力控股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通力控股	30,783,600	60.36%
2	项献忠	7,734,150	15.165%
3	项献银	1,681,470	9.64%
4	项建设	1,681,470	3.297%
5	陈荣华	1,681,470	3.297%
6	蔡雨晴	1,681,470	3.297%
7	林光祥	839,970	3.297%
8	通途管理	4,916,400	1.647%
合计		51,000,000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通力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78.3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3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献忠	2,527.5	50.55%
2	项建设	549.5	10.99%
3	项献银	549.5	10.99%
4	陈荣华	549.5	10.99%
5	蔡雨晴	549.5	10.9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林光祥	274.5	5.49%
合计		5,000	10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项献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65%的股份，作为通力控股的控股股东及通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通力控股、通途管理分别控制发行人 60.36%、9.64%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85.165%的表决权。报告期内，项献忠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项献忠的儿子项纯坚持持有通途管理 0.719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项献忠、项纯坚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项献忠、项纯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项献忠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75.275%，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项纯坚自 2018 年 12 月起通过通途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 2018 年 1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所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项献忠、项纯坚，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通途管理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MA2AQDU91L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献忠，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八达路 2 号通力科创园二楼，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途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通途管理的合伙人共 40 名，其中：项献忠为普通合伙人，项纯坚、林孝敏等 39 名公司员工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项献忠	23.136	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林孝敏	838.2	36.23%	顾问，原财务总监
3	陈旭明	180	7.78%	财务总监
4	余钦巧	125.7	5.43%	副总经理
5	陈国光	125.7	5.43%	车间调度员
6	肖云岳	125.7	5.43%	生产人员
7	陈秀玉	62.88	2.72%	仓管员
8	王 君	50	2.16%	销售副总监
9	郭 卓	50	2.16%	销售经理
10	钱顺祥	50	2.16%	销售经理
11	郭明光	50	2.16%	销售经理
12	项祖良	41.88	1.81%	车间调度员
13	郑招波	41.88	1.81%	质检员
14	杨克楷	30	1.30%	工艺副部长
15	杨 威	30	1.30%	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
16	徐 峰	30	1.30%	销售经理
17	金理貌	20	0.86%	计划部长
18	彭晓霞	20	0.86%	销售服务部副部长
19	王园园	20	0.86%	采购副部长
20	陈万清	20	0.86%	车间调度员
21	吴克键	20	0.86%	监事、技术副部长
22	章朝云	20	0.86%	技术员
23	陈相苍	20	0.86%	IT 管理员
24	吴克锁	20	0.86%	内审主管
25	温青鸟	20	0.86%	助理会计
26	余日历	20	0.86%	机修主管
27	毛红光	20	0.86%	销售经理
28	胡广兵	20	0.86%	销售经理
29	汪 意	20	0.86%	销售经理
30	郑贤进	20	0.86%	销售经理
31	刘亚东	20	0.86%	销售经理
32	林忠直	20	0.86%	财务部副部长
33	吴志孚	20	0.86%	质检员
34	孙 蕊	20	0.86%	销售经理
35	张文杰	20	0.86%	销售经理
36	郑德文	20	0.86%	监事、车间主任
37	项纯坚	16.644	0.72%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8	黄维奎	15	0.65%	车间调度员
39	赖承建	15	0.65%	车间调度员
40	何 芸	11.88	0.51%	技术部部长
合计		2,313.6	100%	-

(五) 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与项建设、项献银系兄弟关系；发行人股东陈荣华系项献忠之妻弟，蔡雨晴系项献忠之妹夫，林光祥系项建设之妻弟。

2、发行人股东项献忠、项建设、项献银、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力控股的股东。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均系发行人股东通途管理的合伙人，其中项献忠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项纯坚系有限合伙人。

4、通途管理合伙人陈秀玉系项献忠之妻妹、陈荣华之姐，陈国光系蔡雨晴之姐夫，肖云岳系项献银之妻弟，吴克键与吴克锁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项献忠、项建设、项献银、陈荣华、蔡雨晴、林光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通力控股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股东通途管理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途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资金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通力控股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个人积蓄。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通力控股	12,000,000	60%
2	项献忠	4,044,000	20.22%
3	项献银	879,200	4.396%
4	项建设	879,200	4.396%
5	陈荣华	879,200	4.396%
6	蔡雨晴	879,200	4.396%
7	林光祥	439,200	2.196%
合计		20,000,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系由通力控股、项献忠、陈荣华、项献银、项建设、蔡雨晴和林光祥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发行股份 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 元，项献忠、项建设等 6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发行股份 1,214.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 元，通力控股以其拥有的房产、土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14.4 万元。

2018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发行股份 385.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 元，通途管理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00 万元，全体股东按比例享有，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

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历次变更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1,442,186.69元、304,979,568.71元、339,499,995.0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8%、99.25%、98.91%。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客户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福建圣华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圣华”）的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外（福建圣华的股东彭月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献忠的堂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项献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途管理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通力控股、项献忠、项纯坚外，项建设、项献银、蔡雨晴、陈荣华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项献忠、项建设、陈荣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邓效忠、

金国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杨威、郑德文、吴克键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项献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项纯坚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外，余钦巧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旭明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该等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顺显自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光祥、郭明光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林孝敏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陈顺显、林光祥、郭明光、林孝敏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陈秀华、项继清、陈秀玉等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通力控股、通途管理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¹	项献忠持股 15.85%并担任董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成都金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吉林嘉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辽宁丰迪发动机进气系统有限公司、沈阳斯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科达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莞市汇力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瑞安市大旗美术培训有限公司	项纯坚之妻王婷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瑞安市婷军烘焙坊	项纯坚之妻王婷持股 100%
4	浙江飞云机械有限公司	项纯坚配偶之父王建华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2)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实际控制人项献忠的堂妹彭月秋、堂妹夫陈思圣、堂弟彭希伟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月秋、陈思圣、彭希伟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福建圣华	项献忠堂妹彭月秋持股 40%、项献忠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60%
2	瑞安市思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献忠堂妹彭月秋持股 50%、项献忠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瑞安市圣华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瑞安圣华”）	项献忠堂妹夫陈思圣持股 100%
4	瑞安市希伟机械加工厂（以下简称“希伟机械”）	项献忠堂弟彭希伟持股 100%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洛阳科大格尔传动研究院有限公司	邓效忠持股 3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洛阳越格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邓效忠之妻王娅莉持股 58.67%
3	洛阳科大越格数控机床	洛阳越格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75%，邓

具有限公司、天津金洪智造机械有限公司、吉林东亿嘉物资有限公司、吉林金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洪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效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金国达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金国达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温州市南方传感器厂	金国达之兄金国强持股 95%
7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 强五金制品加工场	金国达之兄金国强持股 100%
8	广州市美叶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秋持股 75%
9	广东叶子王箱包实业 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秋持股 50%
10	广州市威浩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秋持股 50%并担任执 行董事
11	广东华伟时代国际 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秋持股 40%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经理
12	浙江华阳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栋持股 60%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广东优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栋持股 100%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艾格瑞特通力 减速机有限公司	项献忠、项建设、陈荣华曾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项献忠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2	温州市佳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佳泰热处理”)	项建设曾持股 40.91%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给沈维畴

9、发行人的曾经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曾经关联自然人陈顺显担任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一税务”）的副董事长。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力控股、项献忠、项纯坚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佳泰热处理进行热处理加工、委托希伟机械进行机加工服务及委托新一税务提供税务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福建圣华销售废料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通力控股等关联方承租房产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通力控股、项献忠、陈秀华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均为银行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转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瑞安圣华进行一笔银行转贷，金额为 9,000,000 元。本所认为，上述关联转贷涉及相关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同时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款项与关联方转回款项的日期间隔不超过 3 天，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无需计提利息，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影响极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与会股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95,658.3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76,796.15 平方米的厂房及宿舍，并已取得房地产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房地产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面积（m ² ）	土地权利类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2980 号	瑞安经济开发区飞云新区 4-1 号地块	11,370.06	工业用地/工业	8,311.03	2064 年 6 月 26 日	无
2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2982 号	瑞安经济开发区飞云新区 4-2 号地块	18,570.18	工业用地/工业	13,346.67	2064 年 6 月 26 日	抵押
3	浙（2018）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2981 号	瑞安经济开发区飞云新区 4-3 号地块	31,837.76	工业用地/工业	20,936.41	2064 年 6 月 26 日	抵押
4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1119 号	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33,333.30	工业用地/工业	30,058.34	2047 年 4 月 11 日	抵押

除上述用于办公、生产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另拥有坐落于瑞安市南滨街道沙园村云江员工公寓 1 幢的员工公寓 65 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4 项商标，该等商标均系发行人自通力控股受让取得，均已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持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2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 4 项，均处于维持状态。专利号 ZL201710376480.5 的“一种用于中分面减速机轴窜动的检测装置”系发行人通过浙江启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博”）自姚松飞受让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其余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13,275,622.85 元、累计折旧为 149,419,649.86 元、净值为 63,855,972.99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其拥有的部分厂房出租给瑞安市金辉煌数码印花有限公司、瑞安市杰鑫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贤敏加工厂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部分商标权、汇票、保证金、存单等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发生的 4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订《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 8 次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章程草案》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

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1 名董事兼任）和 2 名其他核心人员。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内发生的变化系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加公司竞争力，不属于重大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

品质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1	新增年产 5 万台工业减速机 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20,478.13	20,478.13
2	研发中心升级技改项目	5,041.20	5,041.2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4,519.33	34,519.33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

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458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的合规情况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卡使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以个人卡发放员工

薪酬、报销的情况，但已于 2019 年度主动终止个人账户支付的行为，所涉及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并按发放薪酬、费用报销的业务实质对发行人的相关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通过个人卡支付薪酬事项补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本所认为，上述事项已在财务报表完整反映，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支付费用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瑞安圣华存在一笔转贷行为。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归还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因转贷行为严重违反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偿还资金、加强内控、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规范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孟繁锋 孟繁锋

张永丰 张永丰

黎沁菲 黎沁菲

2021年 6月28日